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受贈致謝作業要點

95.11.16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教育部 96.09.04 台技(二)字第096013007號函通過
97.01.03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98.03.26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98.11.26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年04月28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06月2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
106年06月2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
110年04月22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為感謝校友及各界人士或團體熱心捐贈本校，特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受贈致謝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凡對本校或所屬單位之捐贈，包括設立講座、設施、建築物、現金、有價證券或其他非現金等資產或權利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致謝。

三、單次捐贈總金額達下列各款所定金額者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，但非現金捐贈之金額，得由本校認定之：

(一) 未達新台幣十萬元，致贈感謝狀。

(二) 新台幣十萬元以上，未達二十萬元者，致贈感謝狀加精美外框。

(三) 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，未達三十萬元者，致贈感謝牌。

(四) 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，未達五十萬元者，致贈感謝牌及「本校榮譽金卡」。

(五) 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，未達一百萬元者，致贈感謝牌及「本校榮譽白金卡」。

(六) 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致贈感謝牌及「本校榮譽鑽石卡」，除以專案答謝外，另於校慶時公開表揚。

本校榮譽卡有效期間，金卡一年、白金卡兩年、鑽石卡三年，並自發卡日起算。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另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
四、榮譽卡持有人得享有下列優惠：

(一) 報名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，得與依「推廣教育學員學費優待要點」之校友同等優待，但已接受政府或相關單位補助或優待者，不適用之。

(二) 借用本校場地依「總務處所轄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規定，可享租借標準五折優待，每年以兩次為限。

(三) 依「圖書館校外人士借書辦法」，使用本校圖書館及借閱圖書。

(四) 鑽石卡持有人，依「運動場館使用收費要點」免費辦理本校運動卡使用本場館之運動設施。

有前項所列之優待時，應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及使用，嚴禁借用或商業營利行為。

借用會議室者，限專題講座、學術交流或研討等性質，運動卡之使用請依學校規定，如有特殊需求者，應經相關單位簽請校長核定之。

五、當年累計捐贈金額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，得享有入校免費停車優惠三年，另累計金額超過上開標準，每超過十萬元，停車優惠得加計三年。

當年係指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